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、刘飞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；

（三）、刘飞舟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同意聘任刘飞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继江

邱 峻

陈浩生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